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10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沈艳蝶，女，199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9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艳蝶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8日22时50分许，被告人沈艳蝶酒后无证驾驶沪C2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、城固路北约5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沈艳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.96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沈艳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沈艳蝶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、无证驾驶机动车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沈艳蝶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沈艳蝶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艳蝶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沈艳蝶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唐斌  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